

115 年度臺中市技術型高中學生電動化車輛檢修技能競賽實施計畫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2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09566 號函核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4 月 23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35289 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 115 年營運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電動化車輛檢修技術教學發展。
- 二、鼓勵國內技術型高中學生以行動學習相關技術能力與素養。
- 三、實踐務實致用並與國內外產業趨勢相連結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（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）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車輛工程學系、教育部動力機械群科中心學校（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

肆、組織

為辦理「115 年度臺中市技術型高中學生電動化車輛檢修技能競賽」，特組成「115 年度臺中市技術型高中學生電動化車輛檢修技能競賽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三、本會置競賽評審委員若干人，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四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行政組、競賽組、總務組、會計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，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，地址：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328 號。

伍、參賽對象及資格限制

- 一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動力機械群之高二以上在校學生。
- 二、各學校（不分學制）至多可報 2 名學生參賽，每位學生至多得有 1 位指導老師。
- 三、因場地及設備因素至多錄取 20 名為限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名額其優先順序為：

(一)參賽學生有報名且全程參與競賽研習者、2. 臺中市所轄學校、3. 報名時間順序。

四、基於競賽安全考量，報名完成但未全程參與競賽者將禁止參加術科競賽，且不予核發參賽證明。

陸、競賽範圍及內容：

筆試：115 年本中心舉辦學生實作技術研習課程內容。

術科：包含電動化車輛之 1. 元件識別與測量、2. 電動化車輛檢修，競賽技能項目與評分標準將於研習課程中示範及說明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自 115 年 7 月 21~23 日(研習活動期間)，逕至網路填寫表單報名，報名順序依系統回覆時間為依據，傳送後將由電動車教學中心聯繫學校指導老師並確認相關資料。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1VQ7gFsKsWhWEegn6>

二、通過初審者應將報名資訊以 A4 尺寸列印，並經學校科主任核章後，於一週內繳交紙本報名表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
捌、活動地點及期程：

一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（臺中市立東勢高工汽車科 1 樓）

二、競賽時程：

日期	項目	時間	活動內容		
115 年 8 月 11 日	準備/ 筆試	8:00-8:20	報到		
		8:20-8:30	試務準備		
		8:30-9:00	筆試		
		9:00-9:30	裁判會議/場地設置		
	檢修技能 競賽		A: 元件測量	B: 電動化車輛檢修	
				油電車檢修	電動化車輛檢修
		9:30-10:30	第1組	第2-1組	第2-2組
				第2-2組	第2-1組
		10:30-11:00	換站作業		
		11:00-12:00	第3組	第4-1組	第4-2組
				第4-2組	第4-1組
		12:00~13:00	換站/午餐		
		13:00~14:00	第2組	第1-1組	第1-2組
				第1-2組	第1-1組
		14:00~14:30	換站作業		
		14:30-15:30	第4組	第3-1組	第3-2組
				第3-2組	第3-1組
		15:30-16:00	場地整備		
		16:00-16:30	賽後講評及檢討		
		16:30-17:00	成績作業		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錄取前 3 名優勝選手，另得取佳作數名。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列名次，亦不獎勵。

(一)第 1~3 名：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幀。

(二)佳作：獎狀乙幀。

二、競賽成績獲前 3 名及佳作者之選手，同時頒發獎狀予指導老師。

三、獲獎名單及指導老師將造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製發獎狀，並函請各校轉頒及敘獎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指導老師為活動主要聯繫人，請持續將公布競賽資訊告知參賽學生。

二、競賽規則準用勞動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競賽規則內容，惟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競賽規則細節之權利，並有權對競賽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三、參賽者應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，並依公告之時間報到，違者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
四、學科與術科競賽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任何通訊器材，且不得穿飾品，違者得由各裁判逕行禁止競賽。

五、術科競賽參賽選手務必穿著各校工作服及工作安全鞋，並配掛選手證進場。

六、競賽過程中有任何疑問，請舉手向裁判詢問，勿與其他參賽者交談。

七、參賽者因作弊取得之成績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取消其名次並依序遞補。

八、凡報名者，即視同同意本參賽計畫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補充、修正後公佈。

九、此活動請各參賽團隊務必全程參與，並秉持最高原則及運動家精神。

十、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調整，並有權作出解釋或裁決。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（如疫情、天災等），本會有權終止競賽進行。最新消息請依電動化車輛技術教學中心網頁公告為準。

拾壹、相關事宜

如有任何疑義請洽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 鄭傑倫老師，（04）25872136 分機 511 或電子郵件：altisc656@gmail.com